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專業認可三十載

同心協力建未來

發件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主席 蘇家賢
收件人：全體會員及行政總裁
檔號：MEMO/072/2018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事由：統一僱員補償保險作業模式

敬啟者：

由2019年1月1日開始，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經紀在內)，為客戶安排僱員補償保險的新保單或續期保單，都需要向保險公司提交完備的資料(如下)，以符合勞工法例及保監局的要求：

1. 商業登記副本
2. 一份完整簽署的建議書/續保表格
3. 一般工資證明，如強積金紀錄，財務報表或員工報稅表
4. 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
5. 過去三年的索償記錄

個別保險公司亦或許會更改僱員補償保險的保單條款，請各會員留意。此外，為方便各會員了解新的僱員補償保險安排，本會亦準備了一份常見問題(FAQs)以供參考。

本會同時藉此機會提醒各位會員，在為客戶安排保單時，於任何時間都需根據現行的操守要求，以謹慎及努力的態度行事。詳細的操守要求可參閱隨附的常見問題(FAQs)。

現附上以下文件以供參考：

- 基本建議書/續保表格
- 保監局及勞工處聯合製定的“投購勞保知多啲”小冊子
- 常見問題(FAQs)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主席

蘇家賢 謹啟

註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507-8室 Room 2507-8,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69 8515 傳真 Fax: (852) 2770 2372 網址 Website: www.piba.org.hk 電郵 E-mail: info@piba.org.hk

僱員補償保險投保／續保表格（按收入作計算基礎）

僱主的資料

1. 僱主全名（請提供商業登記文件副本）

2. 僱用工作地點

僱主之業務／行業的資料

1. 請就僱主之業務活動／職業提供詳細描述。

2. 業務成立年期 _____ 年

3. 僱主的業務是否涉及：

- a. 任何於船舶、化工廠、離岸建築物、石油或天然氣精煉廠進行的工作？ 是 否
- b. 任何於香港境外進行的工作？ 是 否
- c. 於離地面 10 米以上或地底進行的工作？ 是 否
- d. 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有害物質，例如有毒化學物、爆炸品、氣體、石棉和放射性物質？ 是 否

如是，請提供有關工作性質及所涉僱員人數：

4. 僱主有否：

- a. 為其業務聘用任何自僱人士？ 有 否
- b. 聘用任何兼職僱員？ 有 否
- c. 計劃在短期內大幅增聘員工或增設不同職務？ 有 否

僱員資料

1. 請提供以下資料：

【請提供最近期的僱員薪酬紀錄副本（例如：強積金供款紀錄、財務報表、報稅表或其他相關文件）】

僱員職務類別	僱員人數	估計全年總收入*

僱員職務類別	兼職僱員人數	估計全年總收入*
	總計：	總計：
聲明		
我／我等作為投保業務之擁有人／獲授權人士／代表，保證以上由我／我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申報之估計全年總收入均屬真確及完整。如未有披露所有重要事實或少報全年總收入，可能導致保險失效。		
_____ 獲授權簽署 (連公司蓋章)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收入包括：薪金、佣金、花紅、超時工作補薪、津貼等。

2. 請提交僱主或僱員持有與業務相關的工作經驗／資格／證書。

索償及相關資料

1. 請提供過去三年的索償紀錄：

【注意：僱主需要向曾投保的保險公司索取有關紀錄的書面證明】

意外發生 年份	已支付索償 (包括部分索償償付)		未支付索償		全年總數	
	賠案數目	金額 (港幣)	賠案數目	金額 (港幣)	賠案數目	金額 (港幣)

2. 所有索償金額超過港幣 50,000 的個案詳情。

意外發生日期	概述每宗意外經過 (包括受傷原因、受傷程度、現況等等)	索賠金額 (港幣)		
		已支付索償	未支付索償	修訂日期

獲授權簽署

日期：

(連公司蓋章)：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註：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投保勞保 知多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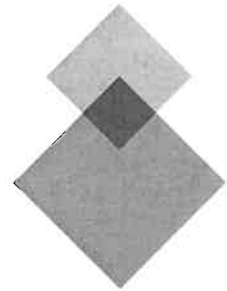
為什麼僱主要投購勞保 (即僱員補償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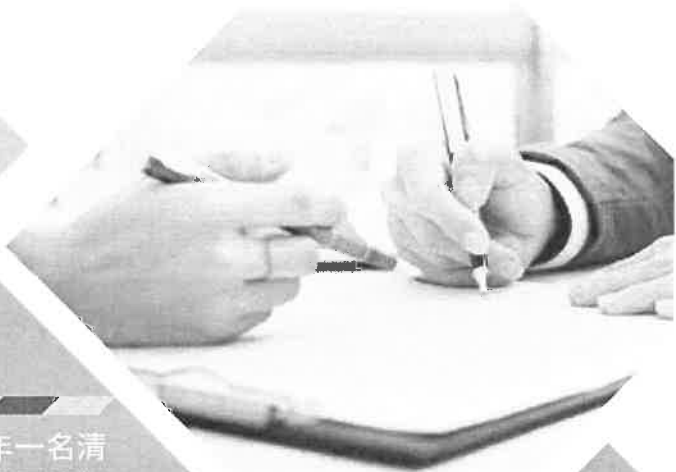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勞保，以承擔僱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長工或臨時工。

任何僱主若不依法例投購勞保：

- ◇ 即屬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 ◇ 該僱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65章《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A條，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及
- ◇ 倘若其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或患上法定職業病，該僱主仍須負起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違反法例的後果嚴重，近年一名清拆工程承判商及一名運輸公司的經營者，因違反《僱員補償條例》內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於裁判法院被判罪名成立，前者被判罰一百二十小時社會服務和罰款二千元，後者被判罰監禁六個月。



如何投購勞保?



僱主可直接向獲准在香港經營勞保業務的保險公司投購勞保，或可透過保險中介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安排投保。

投保時要注意什麼?



勞保的保單是僱主與保險公司訂立的書面合約，主要目的是讓僱主透過勞保，分擔僱主就其僱員遭遇工傷事故所需支付補償的風險。在訂立勞保合約/續保時，僱主應披露所需的重要事實，並須注意：

- ◇ 提供準確的僱員人數及其實際收入資料，並須涵蓋所有僱員，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長工或臨時工、工作地點、工種或職位。倘若申報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有可能導致合約無效；
- ◇ 核對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列於保單中，並留意保單的附加條款，如有疑問應盡快向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查詢；
- ◇ 緊記保單受保期限，提早辦理續保手續，以免因勞保逾期而喪失保障和觸犯法例；
- ◇ 於保單生效期間、期滿或終止時，按保險公司的要求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申報，包括受保期間的僱傭情況及資料更新(例如：僱員數目、實際收入或工種等)，以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強積金供款紀錄)，以協助保險公司準確評估風險及釐定受保期間的保費，及確保能得到應有保障；
- ◇ 若作出申報時有失實或虛報資料的情況，可能會導致賠償被拒或索賠數額減少，而僱主仍須負責支付有關的僱員補償；及
- ◇ 如果不肯定應否披露某些資料，建議向保險公司查詢，以免日後引起爭拗或索償被拒。

如何釐定勞保保費？

勞保保費是按風險評估而定價。保險公司一般會就不同行業/工種的風險程度、其僱員總收入及下列因素來計算保費：

- ◇ 有關僱主過往的索償紀錄；
- ◇ 有關僱主採取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和風險管理措施；
- ◇ 有關行業或工種的意外率及所需承擔的風險；
- ◇ 市場狀況(例如：市場趨勢、經濟環境或社會因素等)；及
- ◇ 保險公司的承保方針、營運成本、風險管理狀況等。

而僱員的年齡並非釐定勞保保費的主要考慮因素。

個別僱主如何獲得保費減免或優惠？

僱主可考慮加強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督導等，確保僱傭雙方切實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以及推動安全管理、復康護理和重投工作計劃等，從而減低工作時的風險。基於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的改善，保險公司便可考慮提供保費優惠。建議的改善措施包括：

- ◇ 購買符合安全標準的裝置和相關設施，以及確保其妥善保養；
- ◇ 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
- ◇ 安排僱員完成指定的職安健課程及獲取相關證明；
- ◇ 加強培訓僱員的急救知識；
- ◇ 定期巡查工作地點，以改善職安健情況；及
- ◇ 針對發生工傷事故的成因作出改善措施，以防止意外重演。

僱主在投保時，有責任向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提供什麼資料，以便保險公司辦理其投保/續保申請？



僱主有責任提供以下資料及/或文件：

- ◇ 公司資料(例如：業務性質、商業登記資料等)；
- ◇ 僱員資料(例如：工種、人數、實際收入、一般工作地點、全職/兼職、是否需要往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或公幹等)；
- ◇ 過往的索償紀錄；
- ◇ 近期的強積金供款紀錄；及
- ◇ 相關報稅紀錄/會計紀錄。

如在投購勞保時遇到困難，該怎麼辦？



本港保險業界已推行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為未能在市面購買勞保的僱主提供後援市場，確保僱主能夠成功投購勞保。僱主如在投購勞保時遇到困難，可聯絡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如僱主對投購勞保或保單條款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查詢。而有關本單張內容的查詢，可聯絡以下部門/機構了解更多資料。

查詢



◆ 勞工處

🌐 www.labour.gov.hk
☎ 2717 1771 (由「1823」接聽)

◆ 保險業監管局

🌐 www.ia.org.hk
☎ 3899 9983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www.hkfi.org.hk
☎ 2520 1868

◆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 www.ecirsb.com.hk
☎ 2591 9316

註：以上資料以付印時為準。

2018年9月

常見問題

	問	答
1	為什麼會有這次安排？	根據勞工法例及保險合約要求，僱主(客戶)有責任提供全面準確的僱員薪酬資料予保險公司釐定保險合約。過往，無論因刻意不提供真確資料或疏忽誤報的情況，令到很多勞保賠償的個案，客戶得不到足夠的保障，也引致訴訟事件時有發生。保險業持分者(包括保監局、保險公司及中介人)希望改善這個情況，經商討後制定此安排。
2	保險公司會否承諾配合這次安排？	保險業持分者會一同實行這個安排，保險公司會根據此安排核保。
3	怎樣向客戶交代？	作為保險經紀，我們有責任向客戶說明勞工法例的要求、保險合約精神、及最高誠信的原則，令客戶明白填報真確資料的重要性，以保障客戶應有的權益，從而避免在工傷事件發生後得不到應有的保障，因而影響公司運作；亦滿足僱主在勞工法例下的要求。同時，亦要令客戶明白，保險公司需要有足夠及正確的資料去進行核保，為客戶提供應有的保障。
4	保險代理是否也有相同安排？	此安排適用於整個保險業界，無論是透過保險經紀還是保險代理購買勞保，客戶都需要向保險公司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不會因為處事人不同，而有不同的安排。
5	客戶可否申請豁免提交資料？	凡根據僱員薪酬資料而制定的勞工保險，都需要提交資料證明。如果客戶未有提供全面準確資料，保險公司有權拒絕相關的勞工保險投保和續保。

	問	答
6	如果客戶拒絕提交資料，我們可以怎樣安排？	我們需要向客戶解釋這個安排的原因，及開始的時間。如果客戶因為某些原因，譬如新成立的公司而未能提供資料證明，客戶可以向保險公司解釋，安排解決方案。
7	如果客戶有超過一位強積金服務提供者，但只給我們一份，我們可以怎樣做？	對於我們熟悉的客戶，如果知道他們有超過一份強積金，當然要求他們提供所有資料。對於不相熟的客戶，相信我們盡力協助、了解原因和向客戶說明最高誠信的原則，我們的責任也可以完成。
8	這個安排對我們保險經紀，有什麼好處？	根據保監局的《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保險經紀在任何時候都須以最高誠信和正直的方式進行業務，及以謹慎且盡心盡力的態度去了解並滿足客戶的保險需要和要求，否則可能會違反相關的操守要求。如果安排勞保不正確，有機會被客戶投訴專業失當甚至產生訴訟。所以這個安排，能夠幫助我們有更清晰明確的做法。 在宏觀的角度，這個安排也可以讓勞工保險市場健康地發展，保險經紀能夠給予客戶專業的服務。
9	往後客戶要申報過往索償資料，客戶可否授權保險經紀向保險公司索取？保險公司有沒有承諾多少天內會回覆？	客戶可以授權保險經紀向保險公司索取。現時保險公司未有承諾回覆的時間，但在此安排運作順暢後，保險公司應能提供具效率的運作。
10	如果客戶填報資料不齊全，又或者資料證明不完備，保險公司會怎樣安排？	保險中介人應向客戶解釋，客戶是有責任向保險公司提供所需的資料文件並確保相關的資料正確。如果客戶填報資料不齊全，保險公司有權拒絕相關投保和續保。

	問	答
11	對於以工程價值形式的勞保安排，如建築工程勞工險，是否也要客戶提供資料證明(例如強積金)？	這個安排，是根據以員工薪酬資料去制定的勞工保險，對於以工程價值形式去制定的勞工保險，此安排並不適用。
12	PIBA 對於這次安排，會否向保險經紀會員發出新的規例去規管？	這次安排並不涉及新的操守要求原則。但在此提醒各位會員，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及本協會發出的會員規則，保險經紀須謹慎及盡心盡力去了解及滿足客戶的保險需要及要求。保險經紀亦有責任向客戶說明最高誠信原則，及聲明客戶要為所遞交給保險公司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上責任；保險經紀並須向客戶說明，如果客戶向保險公司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或陳述，可導致保險合約失效或變成無效，又或申索遭拒絕。
13	保險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會盡力解釋及令到客戶明白這個安排，政府或者保監局會有什麼行動，去配合這個安排？	勞工處聯同保監局準備了一份「投購勞保知多啲」的小冊子，詳細列明投購勞保的原因、投保時的注意事項及僱主在投保時有責任提供的資料，方便客戶了解。